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3,827	—
銷售成本及服務		(9,609)	—
毛利		4,218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09	305
銷售費用		(37)	—
行政費用		(22,164)	(12,9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567)	—
除稅前虧損		(20,141)	(12,647)
所得稅	6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20,141)	(12,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253,611	(31,282)
年內溢利(虧損)		233,470	(43,929)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72	(6,010)
		<u>1,804</u>	<u>(6,010)</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35,274</u>	<u>(49,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90)	(12,64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144	(29,952)
		<u>217,654</u>	<u>(42,5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17,654</u>	<u>(42,599)</u>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467	(1,330)
		<u>15,816</u>	<u>(1,330)</u>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5,816</u>	<u>(1,330)</u>
		<u>233,470</u>	<u>(43,929)</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419	(48,614)
非控制權益		15,855	(1,325)
		<u>235,274</u>	<u>(49,939)</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4</u>	<u>(0.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0)</u>	<u>(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	13,085
無形資產		–	–
商譽	13	4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4,081	–
		<u>56,716</u>	<u>13,08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4,405	1,899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642	37,903
		<u>228,953</u>	<u>39,80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b)	–	128,801
		<u>228,953</u>	<u>168,60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9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4,254	55,137
應付稅項		–	1,008
保用撥備		–	1,575
遞延收入		–	10,326
		<u>4,254</u>	<u>68,95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4(b)	–	1,263
		<u>4,254</u>	<u>70,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699</u>	<u>98,3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1,415</u>	<u>111,469</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前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22,232
借貸	–	16,474
遞延收入	–	8,866
客戶按金	–	10,000
	<hr/>	<hr/>
	–	57,572
	<hr/>	<hr/>
	281,415	53,897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876	18,824
儲備	251,382	30,78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 權益中累計之款項	<hr/>	<hr/>
	–	1,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258	50,839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157	2,9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並計入非控制權益之款項	<hr/>	<hr/>
	–	137
	<hr/>	<hr/>
	11,157	3,058
	<hr/>	<hr/>
	281,415	53,897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分別出售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萃協有限公司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和彼等附屬公司（「採礦集團」）70%的權益，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4。富栢集團及採礦集團分別進行本集團之直接飲用水機、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以及採礦業務。因此，富栢集團及採礦集團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上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呈列。於出售採礦集團70%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仍保留採礦集團的30%股本權益，而採礦集團已當作聯營公司處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福建」）之60%股本權益。聯和福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商品貿易。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發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富栢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採礦集團70%的權益。因此，這兩個集團的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載於附註7。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聯和福建60%股本權益。聯和福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於收購後，聯和福建亦從事商品貿易。聯和福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顧問服務及貿易活動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聯和福建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及貿易活動，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而董事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類載列如下：

聯和福建進行之新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顧問服務 | — | 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例如有關業務收購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之系統開發以及電腦系統開發及人力資源服務） |
| 商品貿易 | — | 銷售建築材料及酒類 |

富栢集團進行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直接飲用水機 | — | 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 淨化設備 | —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
| 環境工程 | —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

採礦集團進行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採礦 | — | 金礦及銅礦勘探（採礦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顧問 服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418	8,409	–	13,827
內部銷售	2,150	–	(2,150)	–
分類收入	<u>7,568</u>	<u>8,409</u>	<u>(2,150)</u>	<u>13,827</u>
分類（虧損）溢利	<u>(1,864)</u>	<u>418</u>	<u>(1,022)</u>	<u>(2,468)</u>
未分配收入				7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5,8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67)</u>
除稅前虧損				<u>(20,141)</u>

附註： 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款。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與負債的比較數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14。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顧問服務	3,091
商品貿易	938
	<hr/>
分類資產總額	4,029
	<hr/>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642
—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06
— 商譽	4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081
— 其他	2,549
	<hr/>
未分配資產總額	281,640
	<hr/>
綜合資產總額	285,669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	
顧問服務	2,218
	<hr/>
未分配負債	
— 其他	2,036
	<hr/>
綜合負債總額	4,25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營運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營運分類（不屬於各分類之其他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	—	2,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0	—	1,240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所採用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入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8,157
客戶B (附註ii)	2,631
客戶C (附註ii)	1,453

附註i：商品貿易收入

附註ii：顧問服務收入

產品及服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顧問服務	5,418	—
商品貿易	8,409	—
	<u>13,827</u>	<u>—</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743	282
匯兌虧損淨額	(327)	23
其他	(7)	—
	<u>409</u>	<u>305</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1,000,000美元出售採礦集團70%之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604,000港元。採礦集團在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經營本集團全部採礦業務，並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總代價78,500,000港元出售富栢集團100%股本權益。該集團經營本集團之直接飲用水機、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虧損	(1,530)	(31,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4)	255,1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u>253,611</u>	<u>(31,282)</u>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7,144	(29,952)
非控股權益	16,467	(1,330)
	<u>253,611</u>	<u>(31,282)</u>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經營業績如下：

	採礦集團		富栢集團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	11,873	23,101	11,873	23,101
銷售成本	—	—	(784)	(7,486)	(784)	(7,486)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938)	877	1,701	2,263	763	3,140
銷售費用	—	—	(50)	(3,261)	(50)	(3,261)
行政費用	(10,536)	(33,593)	(1,323)	(12,212)	(11,859)	(45,805)
融資成本	—	—	(1,473)	(2,541)	(1,473)	(2,541)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11,474)	(32,716)	9,944	(136)	(1,530)	(32,852)
所得稅	—	—	—	1,570	—	1,570
年度 (虧損) 溢利	<u>(11,474)</u>	<u>(32,716)</u>	<u>9,944</u>	<u>1,434</u>	<u>(1,530)</u>	<u>(31,282)</u>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

	採礦集團		富栢集團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	-	-	-	-
其他員工薪資、 工資及津貼	(10,316)	(15,845)	(135)	(1,256)	(10,451)	(17,10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27)	(398)	(27)	(398)
員工成本總額	<u>(10,316)</u>	<u>(15,845)</u>	<u>(162)</u>	<u>(1,654)</u>	<u>(10,478)</u>	<u>(17,499)</u>
核數師酬金	(18)	(16)	(26)	(167)	(44)	(183)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	-	(959)	(3,797)	(959)	(3,79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9,478)	-	-	-	(9,478)
確認為開支之 存貨成本	-	-	-	(4,186)	-	(4,186)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	-	(475)	-	(475)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 虧損	-	-	-	(1,271)	-	(1,271)
撥回呆壞賬（撥備） 淨額	-	-	1,205	(4,129)	1,205	(4,129)
向供應商提供之 墊款之減值虧損	-	-	-	(2,979)	-	(2,97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採礦集團及富栢集團分別使用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0,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7,000港元）及約2,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64,000港元）、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	1,815	1,812
其他員工薪資、工資及津貼	7,974	4,41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5	117
員工成本總值	<u>10,354</u>	<u>6,343</u>
核數師酬金	1,160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240</u>	<u>24</u>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7,654</u>	<u>(42,59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股份數目(附註)	<u>19,039,072,320</u>	<u>19,039,072,320</u>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可兌換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17,654	(42,599)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37,144)</u>	<u>29,952</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9,490)</u>	<u>(12,647)</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每股1.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每股0.16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237,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9,952,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附註14b)	56,648
應佔收購後虧損	<u>(2,567)</u>
	<u>54,081</u>

附註：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無形資產40,830,000港元。

誠如附註14b所披露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採礦集團70%之股本權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採礦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及採礦集團其後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採礦集團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值被視為其認定成本，主要指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開採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集團仍處於開發及評估階段。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0,875
負債總額	<u>(246,704)</u>
資產淨額	<u>44,171</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u><u>13,251</u></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u><u>-</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558)</u></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2,567)</u></u>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57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8	1,369
其他應收賬項	<u>730</u>	<u>516</u>
	<u><u>4,405</u></u>	<u><u>1,899</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與確認日期各自的收入相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	14
31至90日	619	-
91至180日	<u>1,032</u>	<u>-</u>
	<u><u>1,857</u></u>	<u><u>14</u></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8,432	58,619
出售附屬公司	(65,060)	–
匯兌調整	(2,167)	2,7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	8,18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83)	(1,080)
	<u>–</u>	<u>68,432</u>
年終結存	<u>–</u>	<u>68,43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呆賬撥備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為約68,432,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債務人於到期日後尚未履行計劃付款，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斷定收回應收賬項之機會較低，故已就該等應收賬項確認全額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富栢集團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呆賬撥備的結餘總額已於出售時取消確認。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4,448
其他應付賬項	44	4,344
其他應付稅項	310	18,365
預收客戶款項	2,218	26,189
應計費用	1,682	1,791
	<u>4,254</u>	<u>55,137</u>

於二零一二年，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50,000港元）收購聯和福建的60%股權，以使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入基礎。於收購日期，聯和福建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千港元

注資：

現金

9,250

收購相關成本極低及沒有被包括於收購成本內，而將其確認為期內費用。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所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465)

應付稅項

(675)

5,397

加：注資

9,250

14,647

所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公平值約為4,023,000港元，而總合約金額約為4,023,000港元。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現金投資

9,250

加：非控制權益（附註）

5,85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4,647)

462

附註：聯和福建之非控制權益約5,859,000港元，乃根據收購日期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作減稅用途。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8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之溢利包括歸因於聯和福建之虧損約2,132,000港元。本年度之收入包括有關聯和福建之收入約13,827,000港元。

假設聯和福建之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約為14,66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應約為233,24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未必反映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富栢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78,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富栢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必須於出售日期向富栢集團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富栢集團從事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使用富栢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u>(10,000)</u>
	<u>68,50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9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0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5,694)
應付稅項	(997)
保用撥備	(1,431)
遞延收入	(13,895)
應付前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2,902)
借貸	(16,469)
客戶按金	<u>(10,000)</u>

出售之負債淨額 (97,5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10,000)
出售之負債淨額	<u>97,537</u>

出售之收益 166,03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8,500
向富栢集團支付營運資金	(10,0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836)</u>
	<u><u>67,664</u></u>

(b) 出售採礦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按代價21,0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採礦集團之70%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604,000港元。採礦集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於出售後，本集團透過一間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保留採礦集團30%股本權益，而採礦集團已當作本集團聯營公司處理。

採礦集團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從事金礦及銅礦勘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1,604
		<u>161,604</u>
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無形資產	122,598	122,598
預付款項	6,119	6,1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8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03)	(1,263)
	<u>126,829</u>	<u>127,538</u>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附註i)		161,6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礦集團30%剩餘 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10) (附註ii)		56,648
出售之資產淨值		(126,829)
出售相關開支		(2,319)
		<u>89,104</u>
		千港元
出售之收益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附註i)		161,604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u>161,589</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得款項已從託管賬戶解除並由本集團收取。
- (ii) 上述採礦集團之30%股本權益，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對其所作估值而作評估。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乃根據經由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為26.3%及於預測期內預期黃金及銅的市價），使用現金流預測法釐定估值。此外，現金流預測乃根據假設：(a)採礦集團將於二零四一年終止營運及(b)可提取礦石之預測而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報告

年內重大事項

收購聯和福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注資協議，藉此投資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福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向聯和福建注入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50,000港元），而注入資金已經由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適當核實。因此，聯和福建已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和福建乃一間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保相關數據及顧問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持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過程外包等。聯和福建還從事紡織品、成衣、日用品、文化及體育用品、手工藝品、建築材料、機器設備、硬件及家用電器以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

出售金礦之7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70%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美元，該等公司為一間擁有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Kuru-Tegerek金礦（「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之實益擁有人。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而代價淨額約161,604,000港元已於其後收取，並於本年度內確認收益89,104,000港元。出售之後，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萃協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富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栢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富栢所獲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8,500,000港元。

富栢持有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以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而代價經已收取。由於富栢集團於過往多年表現未如理想，並就資產及商譽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故在此項出售中確認166,037,000港元收益。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13,827,000港元及毛利4,218,000港元，此乃來自新收購之聯和福建。去年之營業額及毛利是由富栢集團產生，而鑒於出售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及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233,47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43,929,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主要來自因出售富栢集團全部權益而產生之收益166,037,000港元，以及因出售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之金礦的70%股權而產生之收益89,10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1.14港仙（去年：每股虧損0.22港仙）。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期間錄得每股虧損0.10港仙（去年：0.07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經營業務回顧

聯和福建

聯和福建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商品貿易，以及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或電子商貿平台。不同業務分部之經營詳情如下：

(a) 提供顧問服務

聯和福建向其客戶提供之顧問服務包括就客戶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策略、預算、挽留人才及人才培訓、資訊科技支援、成本控制、行政職能及物流系統方面進行綜合評估。聯和福建亦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並為其客戶開發適用之管理軟件。於本年度期間，聯和福建終止了對一名客戶之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和福建總共有四名客戶。每名客戶每年將貢獻人民幣1百萬元至2百萬元之顧問費。聯和福建現正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和條款與兩名潛在客戶進行商談。於本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7,568,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1,864,000港元。

(b) 商品貿易

獲得一名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之現有客戶推薦，聯和福建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與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及高速公路建設之國有企業訂立合約，以採購其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建築材料。隨著客戶之物業發展項目竣工，聯和福建可能與該客戶進一步訂立合約，以為客戶所開發之購物商場採購名牌產品。於本年度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8,409,000港元（主要是交易建築材料），而分部溢利為418,000港元。

(c) 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或電子商貿平台

聯和福建亦拓展其業務範圍至為客戶建設、營運及維護網站及電子商貿平台，以推廣客戶新進行之項目，並為客戶之產品建立網上購物平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聯和福建與一位客戶訂立合約，以建立於中國進行紅酒貿易的電子商務平台。然而，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終止。聯和福建為此項目在中國紅酒市場進行了一系列的市場研究，認為此項目的前景非常光明。經過深思熟慮，聯和福建與該客戶達成協議，並決定自己運行該紅酒電子商務平台。聯和福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美國與一家酒廠訂立獨家分銷代理協議，並已聯絡其他美國酒廠，作為彼等在中國的唯一總代理。電子商務平台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上線。本年度未錄得來自該分部的任何貢獻。

金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向中國黃金集團出售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的金礦之70%權益完成後，本集團於金礦之投資將作為聯營公司記錄。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對我們於金礦的30%權益的價值進行了評估，所得公平值為56,6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通過向中國黃金集團收購金礦16%的權益而作為業務夥伴加入此項目，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中工國際是吉爾吉斯共和國最早的投資者之一。憑藉其強大的國際項目管理經驗及與當地政府和社區的良好關係，中工國際可以幫助我們管理金礦的運作。

經過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的資源部門舉行多次會議進行討論溝通，可行性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批准。臨時供電與臨時運營中心得以在採礦現場建立。金礦勘探計劃的設計正在進行中。此後，金礦勘探有關的基礎設施建設將隨之開始。金礦的商業化生產預計將在二零一五年初開始。

年內，本集團分攤了金礦2,567,000港元的損失，主要為薪金與產生的專業費用。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85,669,000港元及4,254,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總值56,716,000港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本集團於吉爾吉斯金礦的權益）以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流動資產總值228,953,000港元，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流動負債總值4,25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24,6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8,38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53.8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0）。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大有改善，主要原因是出售富栢集團及金礦70%權益導致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以及因出售富栢集團導致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為214,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903,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13%）。錄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是由於富栢集團錄得之借貸及應付一家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經已出售，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新增貸款。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由於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36,000,000股及15,512,91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18,875,948,078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824,435,160股）普通股及163,124,242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70,2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839,000港元），而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售富栢集團及金礦70%權益之收益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共和國及中國分別僱用約8、1及33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鑒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預期顧問服務業務前景秀麗且潛力巨大。近年來，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尋求優質的顧問服務，例如項目引薦、評估、潛在投資的商業資訊分析以及企業及項目管理策略等。聯和福建擁有商業管理、會計和金融、投資、業務開發及信息技術等優秀專業團隊，具備競爭優勢，預期聯和福建會因此得益。

除了業務顧問服務之外，聯和福建於本年度亦從事建築材料採購。聯和福建具有從事國際及中國國內品牌產品推廣及銷售之渠道及資質。隨著現有客戶之大型商場項目竣工，聯和福建未來將通過為客戶之購物商場採購名牌產品而拓展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預期紅酒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將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項目之一。雖然中國政府已宣佈嚴勵政策控制官員對奢侈品的消費，但由於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尋求和享受優質生活的中國大型企業及中產階級，我們預計這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該等產品將涵蓋廣泛的價格及滿足不同的消費者。

至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方面，憑藉業務合作夥伴中國黃金集團及中工國際之雄厚背景、項目管理經驗及相關行業專業知識，預期該項目將會順利開展。雖然最近黃金價格出現價格波動，但鑒於全球對貴金屬之需求殷切，管理層相信此項投資可於不久將來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承諾將會適當管理及利用本集團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抓緊任何機會物色潛在商機，使業務範圍更多元化，最大限度地提升本集團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界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保障股東之利益，並承諾繼續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存在以下偏離：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袁亮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責為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乃屬適當。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並非所有董事均已出席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課程。董事認為，簡報及閱讀公司秘書為其準備的最新監管材料已足以使彼等能夠向董事會作出自己的貢獻。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因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yuehk.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三年年報，並將年報上載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恒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